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印发《2021年东莞市“广东技工”职业技能大赛——工业4.0项目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企业、院校：

为发现、选拔和培养技能人才，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工业4.0人才队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于今年11月在东莞市技师学院举办2021年东莞市“广东技工”职业技能大赛——工业4.0项目职业技能竞赛。现将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日

---

# 2021 年东莞市“广东技工”职业技能大赛

## ——工业 4.0 项目职业技能

### 竞赛实施方案

根据今年我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安排，决定举办 2021 年东莞市“广东技工”职业技能大赛——工业 4.0 项目职业技能竞赛，制定如下方案。

#### 一、竞赛宗旨

通过工业 4.0 项目职业技能竞赛平台，弘扬和践行大国“工匠精神”，贯彻落实东莞市“技能人才之都”战略，挖掘该行业高技能人才，进一步提高该行业高技能人才技能与素养，培育该行业更多大国工匠。增进企业之间、校企之间、学校之间该专业高技能人才的交流。同时，为相关院校单位开展创新教育和实践教学改革、推动学科创新发展起积极示范作用，促进东莞市工业 4.0 产业的蓬勃发展。

#### 二、竞赛组织

主办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东莞市技师学院

指导单位：东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技术支持单位：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肯拓（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兴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

### （一）组委会

主 任：吕 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副主任：刘海光 东莞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成 员：谢锦萍 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主任

黄少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工教育管理科科长

吕丽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长

### （二）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东莞市技师学院，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

主 任：刘惠强 东莞市技师学院技能竞赛办公室主任

黄栋斐 东莞市技师学院技能竞赛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黄锡林、詹咏燊、李仲达、薛明、闵曦露、吴莹雪

### （三）竞赛专业组织机构

根据赛事安排，组委会办公室下设命题组、赛务组、裁判组、仲裁组、宣传组、后勤组。

#### 1. 命题组

落实收集相关试题汇总成库，负责试卷印刷、分装和运输；负责比赛现场试卷的保管与分发。

负责人：专家组

#### 2. 赛务组

负责相关文件的草拟，通知的下发；协助制定竞赛规则、参赛选手守则、安全操作规程等竞赛管理技术文件；试卷保

密，监考过程；负责选手报名，资格审查；负责实际操作竞赛的组织和监考工作，包括试卷保管、收发、赛场安排、工位的抽签等工作；证书、奖牌、竞赛宣传材料的制作；做好竞赛组委会安排的其它事务。

负责人：刘惠强

成 员：黄栋斐、薛明、闵曦露、吴莹雪

### 3. 裁判组

负责组织制定裁判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负责裁判工作；负责实操比赛项目的评审工作；负责做好比赛场地验收，及比赛器械、设备、材料等有关项目的检测、检定工作；负责处理实操比赛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负责人：贺醒豪

### 4. 仲裁组

负责竞赛过程中审议、投诉和违规的裁定等工作。

负责人：黄锡林

### 5. 宣传组

负责协调有关媒体，宣传信息发布，竞赛网络推广等工作。

负责人：周辉

成 员：何小华、黄仁杰、廖雯桦

### 6. 后勤组

负责餐饮、住宿、接待等工作。

负责人：薛明

### 三、竞赛项目、竞赛细则

(一) 竞赛项目：工业 4.0

(二) 竞赛细则：

1. 实操竞赛

2. 说明

各模块均为单独模块进行评分，评分工作在当日进行。评分过程由评分裁判（3 人或以上）和选手共同参与进行，裁判过程中的操作步骤由选手完成，裁判员监督并进行评判。若各阶段计算最终成绩出现同分情况，由组委会依次参照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列参赛队的名次。比赛成绩相同，任务功能得分多者名次在前；任务功能得分再相同，按时间得分多者名次在前。

### 四、参赛选手资格

工业 4.0 项目以团队方式进行，每支参赛队由 2 名选手组成。

专业推荐：

1 名选手为机电/机械/电工/自动化工程师（ME）

1 名选手为计算机科学/IT 工程师（IT）

### 五、竞赛地点、时间

(一) 竞赛地点：

东莞市技师学院职教城校区2栋B座4楼工业4.0基地

(二) 竞赛日程：

竞赛时间：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

(三) 竞赛日程具体安排 (参考附件1)

## 六、奖励办法

本次工业 4.0 项目职业技能竞赛为市一类竞赛，设个人奖及团体奖。

### (一) 个人奖项

本次竞赛项目参赛人数在 30 至 59 人之间，设市技术能手 4 名，一等奖 1 组，二等奖 1 组，三等奖 2 组，优秀奖 5 组。竞赛项目参赛人数在 60 人以上，设市技术能手 8 名，一等奖 1 组，二等奖 2 组，三等奖 5 组，优秀奖 10 组。

#### 1. 颁发奖金、获奖证书

一等奖奖励 5000 元/组，二等奖奖励 3000 元/组，三等奖奖励 2000 元/组，优秀奖 1000 元/组；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由竞赛主办方颁发获奖证书。

#### 2. 授予荣誉称号

按参赛人数确定荣誉授予数，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东莞市技术能手”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对原已获得“东莞市技术能手”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

### (二) 团体奖项

设优秀组织奖 6 队，根据各代表队组织发动范围、参赛情况、获奖情况、赛场纪律、文明礼貌等方面考核确定。由竞赛承办方对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团体颁发 2021 年东莞市“广东技工”职业技能大赛——工业 4.0 项目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奖牌。

## 七、 报名办法

### （一）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9月10日

第一次培训： 2021年9月13日-9月17日

第二次培训： 2021年10月11日-10月15日

### （二）报名表格

根据竞赛要求，填写报名表（附件2）和《2021年东莞市“广东技工”职业技能大赛——工业4.0项目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附件4），提交身份证复印件1份及个人电子版相片（相片以身份证号命名，jpg格式，大一寸，相片打包发送至邮箱 dgjsjsb@126.com）。

### （三）报名联系方式



竞赛咨询 QQ 群：639574243

#### （四）联系人

薛明：18038310712 李瑛：15817581696

### 八、竞赛规则

（一）每个报名队伍必须参加比赛。

（二）竞赛装置、仪器、工具和耗材由竞赛组委会统一提供，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存储器、移动通讯工具等进场。

（三）参赛选手在各竞赛专项工作区域的赛位采用抽签方式确定。

（四）参赛选手按规定时间进入竞赛场地，确认现场条件，根据统一指令开始比赛。

（五）赛题以任务书的形式发放，参赛选手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完成竞赛任务。

（六）参赛选手须在比赛工位的计算机规定文件夹内存储比赛文档。

（七）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故障，裁判长有权中止比赛；若因非选手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八）若参赛选手提前结束竞赛，须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比赛结束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队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须等待工作人员对竞赛工具及设备进行清点验收方可离开赛场。

(九) 比赛结束, 如无补时, 参赛选手不得无故在工位滞留, 须在志愿者的引领下有序离开工位。

## 九、评分标准

按照 2021 年东莞市“广东技工”职业技能大赛——工业 4.0 职业技能竞赛的能力要求, 本着“科学严谨、公正公平、可操作性强”的原则, 制定评分标准, 综合评价参赛选手职业能力。

## 十、竞赛场地要求

### (一) 场地面积要求

1. 竞赛工位: 每个工位占地 15 平方米(3mx5m), 标明工位号, 并配备工作台 2 张、座椅 2 把、垃圾桶 1 个、接线板 2 个。赛场每个工位提供独立控制并带有漏电保护装置的电气控制箱 1 个, 配 380V 三相交流电源最小 5A 输出(四个 5P 插座)和 220V 交流电源(2 个单相插座)。提供气源压力为 0.6~1.0Mpa 的 6mm 快插接口一个。

2. 现场讨论区: 在比赛场地内设有现场讨论区

### (二) 场地照明要求

照度大于 500Em(lx)。

### (三) 场地消防和逃生要求

赛场必须留有安全通道。竞赛前必须明确告诉选手和裁判员安全通道和安全门位置。赛场必须配备灭火设备, 并置于显著位置。赛场应具备良好的通风、照明和操作空间的条件。做好竞赛安全、健康和公共卫生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

处理等工作。

## **十一、申诉与仲裁**

### **(一) 申诉**

1.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和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应在现场提出申诉，逾时不受理。

2. 参赛选手如对成绩有异议，应在公示通知出来后 2 小时内现场或电话向组委会提出申诉，申诉均须按照规定时限用书面形式向仲裁工作组提出，并发送至组委会邮箱。仲裁工作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尽快将处理意见向当事人反馈。

### **(二) 仲裁**

1.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下设仲裁工作组。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 选手申诉均须在赛后 1 小时之内，由领队或当事人通过书面形式向仲裁工作组提出。仲裁工作组受理之后，处理意见通知领队或当事人。

3. 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 **十二、防疫措施和预案**

1. 落实校门管理工作制度，严格保安门卫安全查验制度、车辆和来访人员登记准入制度。校门口增加安保工作人

员，配备必要的消毒和体温检测设备，校门口设置符合防疫安全的临时隔离等候区域。

2. 参赛单位对派出的选手、裁判员进行疫情排查，参加人员使用粤康码并符合有关出行要求，比赛期间全程佩戴口罩，有条件单位可事前进行咽拭子核酸检测。参赛人员及相关人员凭有效证件进校，进校人员须逐一核查登记、测试体温。如体温检测 $\geq 37.3^{\circ}\text{C}$  引导至所设临时隔离等候区域，参赛人员暂停竞赛活动并马上报告省人社局，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流程将发热人员送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如医疗机构确定其无问题可返回学院参赛（受此影响的竞赛时间不补）。同时，在每一个竞赛场地入口放置一台红外线体温检测仪，保证体温测量的需要。

3. 要按照《广东省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第一版）》《广东省技工院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等有关文件要求，科学做好竞赛活动区域、食堂等公共场所的清洁消毒工作。

4. 要加强学校食堂管理，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年版）《广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按照《关于开展广东省 2020 年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大食品生产制作流程监管力度，防止食源性病疫发生。

5. 提供洗手液或香皂等洗手条件，随时保持手卫生。实行分餐制，用膳时要用公筷及公勺。餐具使用前要严格消毒处理。

学院设置隔离医学观察室，隔离医学观察室每天进行消毒处理，需要隔离的人员由专用车转运至定点隔离场所，单人单间。

6. 在赛场周边设置固定“应急医疗点”，配备急救药品、设备（包括 AED 等）和专业的医务人员、卫生检疫人员。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7. 学校制定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事件应急预案。

### 十三、安全保障

为了保障竞赛期间各类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发生紧急事件时能及时处理，实施救治，以减少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请各位遵行以下注意事项。

#### （一）进入赛场

1. 熟悉各赛场“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
2. 赛场内禁止使用明火，禁止吸烟。
3. 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带入赛场。
4. 未经允许，勿操作各种开关。当使用的电器、电源插座等出现故障时，请与工作人员联系，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当需要连接临时电源线路或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时，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5. 不得挪动、损坏消防器材。

6. 发现安全隐患请及时通知工作人员。如遇突发事件，请保持镇静，听从工作人员指挥。

7. 如遇火险请勿慌乱，从安全出口紧急撤离。

8. 如需撤离，请听从工作人员指挥，到指定紧急集合点。

9. 遇有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程序。一切应急工作由大赛组委会安全保障应急组进行处理。

## （二）突发情况

1. 如遇各种紧急情况，请立即与大赛组委会安全保障应急组联系，并说明您的姓名、所处位置和紧急情况的性质，安全保障应急组将及时进行处理。

2. 在赛场周边设置固定“应急医疗点”，配备急救药品、设备（包括 AED 等）和专业医务人员，配备卫生检疫人员，确保及时发现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 （二）安全保障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安全保卫联系人：（孙 景 18038310608）

2. 消防疏散联系人：（孙 景 18038310608）

3. 医疗救护联系人：（罗 芬 15073051276）

4. 电力保障联系人：（何贤军 13922518782）

5. 技能竞赛办公室：（刘惠强 13825757226，薛明 18038310712）

附件:

1. 2021 年东莞市“广东技工”职业技能大赛——工业4.0 项目职业技能竞赛日程表
2. 2021 年东莞市“广东技工”职业技能大赛——工业4.0 项目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3. 2021 年东莞市“广东技工”职业技能大赛——工业4.0 项目职业技能竞赛裁判报名表
4. 2021 年东莞市“广东技工”职业技能大赛——工业4.0 项目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5. 2021 年东莞市“广东技工”职业技能大赛——工业4.0 项目职业技能竞赛健康登记卡
6. 个人疫情防控承诺书
7. 赛场导览图
8. 技术文件